

iWatch於各國申請註冊商標的布局與阻礙

雖然美國蘋果公司傳聞中之智慧手錶—iWatch，由於產品設計上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故迄今仍只聞樓梯響。但為使「iWatch」受到妥善的保護，蘋果公司已積極在日本、墨西哥、俄羅斯、臺灣、土耳其等地申請「iWatch」商標，且可預期蘋果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在全球各地進行申請。

然而，為取得「iWatch」之商標，蘋果公司在各國均可能遭遇困難；如美國加州的OMG Electronics公司即主張其擁有「iWatch」商標，且其商品或服務同樣與智慧型手錶裝置有關；在英國及歐盟則有一間網路服務公司Probendi係從2008年即擁有「iWatch」商標，惟其係註冊用於一款可將智慧型手機內的音樂、影片及地點資訊傳送至該公司管理用軟體的app軟體上；此外，在中國則至少有九間公司主張其擁有iWatch之商標，雖則其中僅有三間公司所有商標係註冊用於「電子產品、手錶週邊」，且現均已屬無效。但近似的商標「iWatching」仍可能阻撓「iWatch」在陸申請註冊商標。

蘋果公司曾在中國以6000萬美元天價與唯冠科技就「iPad」商標使用權達成和解，如果申請「iWatch」商標受阻，或業有其他公司搶註「iWatch」，可能類於「iPad」之戲碼將再度上演。

智慧型手錶裝置可能成為智慧型手機之後，下一波市場競爭的焦點，除了蘋果公司即將推出的iWatch外，Microsoft、Google、Samsung、Dell都將發展智慧型手錶裝置，以追趕Sony之腳步。

相關連結

[The iWatch is coming \(maybe\)! Apple files for trademark in 6 countries, GeekWire, July. 2, 2013](#)

[Non-Apple companies hold iWatch trademark in U.S., U.K., China, CNET, July. 5, 2013](#)

林季陽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3年10月

資料來源：

Non-Apple companies hold iWatch trademark in U.S., U.K., China, CNET, July. 5, 2013, http://news.cnet.com/8301-13579_3-57592429-37/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3)

The iWatch is coming (maybe)! Apple files for trademark in 6 countries, GeekWire, July. 2, 2013, <http://www.geekwire.com/2013/iwatch-coming-apple-files-trademark-6-countries/>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3)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聯邦首席資料長委員會指出2021年工作重點之一在於促進跨機關的資料共享

2021年1月6日，美國聯邦首席資料長委員會（Federal Chief Data Officers Council, 後稱CDO Council）向美國國會提交報告，報告中指出今年度的工作重點之一將放在促進聯邦政府跨機關的資料共享，以極大化政府資料的價值。CDO Council是根據2018年的《實證決策基本法》（Foundations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Act of 2018）所設立，並於2020年1月正式召開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包含聯邦政府各部會的首席資料長（Chief Data Officers, CDO）。該委員會的任務是加強各部會利用資料作為戰略資產的能力，促進聯邦政府資料的管理、使用、保護、傳播和衍生，以達到聯邦資料戰略...



美國猶他州針對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之新禁令

美國猶他州州長柯克斯 (Spencer Cox) 於2023年3月23日簽署參議院152號法案 (社群媒體規則修正案,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mendments) 與眾議院311號法案 (社群媒體使用修正案, Social Media Usage Amendments) 等兩項法案, 此舉是為了因應美國青少年日益沉迷社群媒體的問題, 降低網路霸凌、剝削與未成年人個資外洩之風險。新法預計於2024年3月1日生效, 兩項法案所提列之重點如下: 一、參議院152號法案針對社群媒體業者, 要求其對於社群媒體應用程式之用戶, 應採取以下措施: 1. 對於想要創設或持有社群媒體帳號之猶他州居民, 須驗證其年齡。2. 未滿18歲的用戶, 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

美國FTC表示 將檢視網路中立性此一議題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席 Deborah Platt Majoras 於日前一場會議中表示, FTC 將成立網路接取工作小組 (Internet Access Task Force), 負責檢視因科技發展所引發的議題以及法規的發展方向。除此之外, 此一工作小組亦將針對近期來爭議不斷的網路中立性 (Net Neutrality) 進行檢視。Majoras 表示對於是否立法規範網路, 宜謹慎加以考量之, 因為法規的影響深遠且長久。在缺乏明顯的證據證明市場失靈或消費者有受到損害的情況下, 主管機關不宜採取任何法制措施規範市場參與者的行為。對於任何網路中立性或相類似的立法, 宜考量其對於現有寬頻平台及市場環境的影響, 以及此等立法對於產業未來創新與。

智慧財產權管理標準之建立—由管理系統標準談起 (下)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